

##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鉴证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聘请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施威律师及易纤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

现由于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变更为施威律师、刘丹律师。

#### 二、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中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三、变更见证律师的影响

本次变更属于合理性变更，不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产生任何影响。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